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 年施政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

背景

科技發展不單主導經濟強弱，更在多個範疇，影響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推動創新和科技對香港至為重要。行政長官在 1 月 13 日發表了 2016 年施政報告，其中第 4 章提出多項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本文件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措施的內容。

新措施

科技研發工作

鼓勵中游及應用研究

2. 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大學及科研能力。創科局其中一項優先工作，是推動與世界最頂尖的科研機構的合作機會。首先，我們希望更聚焦推動大學進行更多中游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發，並更佳銜接下游研發，令項目能取得更大的科研成就及更多實踐化／商品化機會。

3.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 20 億元的中游研發基金，透過投資收入，推動由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進行重點科技領域的主題研究。我們會訂定一些特定的研究主題，例如智慧城市、再生醫藥、健康老齡化等，積極鼓勵各院校的研發人員研究能應用於這些領域的技術或成果。

推動與國內外科研機構合作

4. 我們會積極推動香港與國內外科研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能力，並開拓發展空間。香港在創新方面的能力、潛質和發展空間已獲得國際先進機構的認同。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在去年 11 月宣布，在香港成

立全球首個海外創新中心。世界著名的瑞典卡羅琳醫學院也將在今年在科學園設立其第一個海外研究中心。

5. 與國內科研機構合作方面，在 2016 年，5 所新批的「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加上已設立的 16 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 1 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會在多個領域例如傳染性疾病、分子神經科學、合成化學或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等推進研發工作。我們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承諾的三年撥款資助將於本財政年度(2015-16)屆滿。自 2016 年起，我們會在基金下再設三年撥款支持這些機構，每年撥款額達 1 億 1,000 萬元。

發展高增值及科技產業

擴建科學園

6. 香港科學園（“科學園”）是香港創新及科技的旗艦基礎建設，提供設備完善的研發辦公室、實驗室，以及全面的技術和企業發展支援服務，並聚焦在智慧城市、機械人技術及健康老齡化三個跨領域的平台，以幫助科技企業茁壯成長。科學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在 2004 及 2011 年落成，而第三期亦將於 2016 年初全面落成，屆時全園的總樓面面積會達到 33 萬平方米。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科學園第一和第二期的平均租用率為 92%；就第三期而言，最近已完成興建總樓面面積約為 75%，租用率已達到 69%。目前，有超過 580 間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研發公司在科學園營運，聘用超過 11 500 人，產生巨大的集群效應。除提供科研辦公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對培育初創科技企業亦不遺餘力，多年來透過其培育計劃為科學園的初創科技企業提供有系統的支援，包括提供租金優惠的工作空間及共用設施、多項津貼資助、技術及管理支援、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支援，以及透過投資配對活動，讓培育公司與天使投資者及創業投資基金連繫。科技園公司目前培育公司的數目已增至 231 家，創造了超過 950 個就業機會。此外，為扶植曾參加其創業培育計劃，並具發展潛力的初創公司，科技園公司在 2014 年推出企業

飛躍計劃，在市場推廣技巧、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方面提供專門協助。

8. 鑑於創新及科技企業對科研辦公室的持續需求，我們建議在 2016/17 年度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28 億 7,800 萬元，及為該公司的 11 億 700 萬元商業貸款提供擔保，以資助第一階段的科學園擴建計劃，即在第三期西端加建兩幢分別為 14 和 15 層高的大樓，預算發展成本為 44 億 2,800 萬元。完成擴建後，全園總樓面面積將增至至約 40 萬平方米。我們將於今年稍後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推行新工業邨政策以推動「再工業化」

9. 「再工業化」是香港尋找新經濟增長點的契機。政府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已調整工業邨的政策，在工業邨內發展多層高效能的專用大廈，推動智能生產，以及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生產工序，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

10. 科技園公司現正就將軍澳工業邨內兩個試驗項目（佔地約 3.25 公頃）的經濟效益及相關財務安排進行詳細研究。考慮到重新建立本地製造業的全球趨勢，特別是以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物聯網為本的高端製造業，我們初步建議首兩個項目應針對資訊及通訊科技和使用機械人技術的先進製造業。我們預計可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有關研究，並向立法會提交相應的撥款建議。

11. 除了利用工業邨內的剩餘空地發展專用多層工業大廈試驗計劃項目外，科技園公司亦正透過多項措施，活化工業邨和建立可發展樓面面積儲備。這些措施包括與廠戶進行洽商，要求他們退還沒有用到的地積比率，以及鼓勵廠戶交還未能全面善用的廠房。通過這些措施，科技園公司可以更加善用現有的工業邨用地。

12. 另外，政府會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合適的土地，作為長遠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之用。

支援創科初創企業

13. 要發展創新和科技，支援初創企業的工作尤為重要。香港近年在這方面有突破性的發展。除了科學園和數碼港有全面的培育計劃，支援初創企業研發和開拓市場的工作外，商界投資營運的企業孵化器和共用工作空間已增加至超過 40 間，比較 2010 年只有數間，增長令人鼓舞，亦顯示投資者對香港科技企業發展前景的信心。現時，在這些孵化器和共用工作空間的初創企業大約有 1 600 間，其中大部分均是科技企業。根據一項 2015 年的國際研究，香港初創企業生態環境的增長屬全球首五名。

14. 科技初創企業在發展的不同階段能得到資金的投入，才能茁壯成長。現時，創新及科技基金、數碼港的創意微型基金和不同的大學資助計劃已提供一些種子期的資金。另外，科學園於去年設立 5 千萬元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以配對方式與天使投資者或創業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現時在科學園內，或曾參與其培育計劃的初創公司。來年，數碼港會撥款 2 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於其培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

15. 為鼓勵更多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的科技初創企業，我們建議成立一個 20 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營風險投資基金合作，共同投資科技初創企業。創投基金會按大概一對二的出資比例，與數個獲選的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我們稍後會擬定創投基金的運作細節，例如挑選風險投資基金的準則、配對投資的條款及監管方法等。我們亦會繼續通過科學園和數碼港，全面支援初創企業在不同階段的發展。

創新科技與生活

16. 創新和科技的發展，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為推動以創新及科技改善市民生活，我們計劃預留 5 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由創新及科技局牽頭，資助一些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基金將接受非政府組織、公共服務機構或企業的申請，有關機構須具體提出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計劃。由於基金的適用範圍廣闊，

我們會在需要時邀請相關的政策局，共同審議申請。我們將擬定基金的審批准則和資助形式等具體操作細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以及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提供支援

17.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在 1999 年成立，旨在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企業提升科技水平和促進創新的應用研發項目，以提升本地經濟活動的增值力、生產力及競爭力。

18. 在研發成果應用方面，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試用計劃”)為已完成的基金資助研發項目提供額外資助，用以製作工具、原型或樣板，並在公營機構試用。試用計劃至今已支持超過 100 個項目，涉及資助額 1 億 7,000 萬元。這些試用項目在多個不同類型的公營機構中推行，惠及社會多個界別。為進一步推動在公營機構應用基金資助的研發成果，我們在 2014 年把試用計劃項目的資助上限，由獲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實際開支的 30% 提升至 50%；由研發中心¹進行的試用項目的資助上限更高達 100%，目的是鼓勵進行較大規模的試用計劃，以更全面地評估新開發技術的成效，並優化有關產品。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及相關持分者的意見後，研究如何進一步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

19. 基金除了資助研發項目，亦撥款支持研發中心的營運。過去九年，五所研發中心合共進行了超過 850 個研發項目，獲基金撥款約 38 億元。財委會於 2015 年 12 月批准從基金額外撥出合共 6 億 7,760 萬元，以支持四所研發中心營運至 2020-21 年度。

20. 為鼓勵更多本地私營機構進行研發工作，基金於 2015 年 4 月推出一個「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新計劃是基金下唯一一個直接資助私營機構進行研發的計劃。不論企業規模均可申請，每個獲批項目

¹ 政府在 2006 年就五個重點科技範疇成立研發中心，負責推動和統籌選定重點科技範疇內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

的資助以等額出資方式批出，上限為 1,000 萬元，亦不設還款要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我們已接獲逾 150 宗申請，當中已處理的申請有 60 多宗，已獲原則上批准的項目共 14 宗，涉及資助金額約 4,600 萬元。

21. 此外，我們在 2015 年 2 月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回贈計劃”）納入基金，作為計劃的長遠安排。回贈計劃在 2010 年 4 月推出，為企業進行研發項目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鼓勵更多公司（尤其是中小企）與公營科研機構合作，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及增加研發投資。回贈計劃適用於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截至 2015 年 11 月，回贈計劃合共批出約 1 220 宗申請，涉及現金回贈額約 1 億 4,900 萬元。

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

22. 我們一直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以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展望未來，創科局會把握國家「十三五」帶來的機遇和發展潛力，以及國家對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的支持，推動香港成為科研創新領域的超級聯繫人，緊密聯繫本地、內地和全球頂尖的研發機構，促進創新及科技發展。

23. 香港與內地的創新及科技交流日趨密切。2015 年 12 月，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北京、天津、上海、深圳 4 間科技創新企業眾創空間及孵化器簽署合作協議，旨在促進香港與內地青年企業家的創新創業交流，為兩地年輕企業家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也希望為兩地業界締造更多科技成果。

培養社會的創新及科技文化

24. 為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我們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於每年 10 月底至 12 月初舉辦的重點活動「創新科技月」。去年，該活動吸引約 23 萬人次參加。我們亦支持學生及企業參與科學及科技比賽或發明展覽。2015 年 8 月，我們與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合辦「第 30 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藉以推動科學普及化和促進青少年在科技方面的交流。我們會繼續舉辦「創新科技月」，並支持舉辦多

項科學及科技比賽和推廣活動，以培養社會的創新及科技文化。

未來路向

25. 隨著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及多項相關新政策和措施的推行，我們計劃檢討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和架構，令它能更有效、更聚焦地就香港創新及科技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創科局會積極與「官產學研」持分者溝通，統籌各有關創新及科技產業的政策，尋求社會共識，促進本地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二零一六年一月